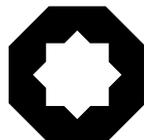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 資產重組

有關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祁連山擬以置出標的資產的置換及就差額部分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

有關資產重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資產重組補充協議，以協定資產重組的對價等事宜。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及祁連山水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託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山股份與中國交建、中國城鄉及祁連山水泥訂立了託管協議，有關在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擬於取得置出標的資產後，將祁連山水泥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託管給天山股份經營管理，並由祁連山水泥支付託管費作為對價。

上市規則涵義

資產重組協議

出售祁連山水泥

根據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置換資產構成對置出標的資產(即祁連山水泥100%股權)的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述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置入標的資產間接權益的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由祁連山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的安排將導致本公司於祁連山的股權百分比減少且祁連山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論《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是否按照最大補償可能實施)，並在資產置換後通過該等祁連山的股權間接持有置入標的資產的權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收購置入標的資產10.06%的間接權益及最多收購置入標的資產26.73%的間接權益(經考慮《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下的最大補償可能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且聯交所正在考慮就上述收購事項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如獲聯交所批准，對置入標的資產的收購事項影響將按上述基準考慮。

如上述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獲聯交所批准，由於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經考慮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述其他規模指標測試未獲聯交所批准，由於按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最高者(即對價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經考慮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股份向祁連山水泥(於交割後成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提供託管並收取託管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5%，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如資產重組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內容。

資產重組交割取決於全部生效條件的達成。因此，資產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關資產重組的三份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祁連山擬以置出標的資產的置換及就差額部分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資產重組補充協議，以協定資產重組的對價等事宜。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及祁連山水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山股份與中國交建、中國城鄉及祁連山水泥訂立了託管協議，有關在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擬於取得置出標的資產後，將祁連山水泥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託管給天山股份經營管理，並由祁連山水泥支付託管費作為對價。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1)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2) 資產重組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	資產重組補充協議
置出標的資產所有方：		祁連山
置入標的資產所有方一：		中國交建
置入標的資產所有方二：		中國城鄉

交易方案

資產重組以下述方案實施：

- (1) 祁連山以其置出標的資產(通過置換祁連山水泥的股權)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
- (2) 祁連山以其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所持置入標的資產超過置出標的資產價值的差額部分。

上述交易方案的兩部分互為前提、同時生效，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各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其他項均不予實施。

資產置換標的資產及對價

置入標的資產

協議方於協商後，經資產重組補充協議同意置入標的資產的對價，詳情如下：

置入標的資產	交易價格(萬元)(人民幣)
公規院100%的股權	720,029.98
一公院100%的股權	618,326.70
二公院100%的股權	677,984.59
西南院100%的股權	227,852.40
東北院100%的股權	94,106.01
能源院100%的股權	12,013.61
合計	2,350,313.29

置入標的資產對價基準

置入標的資產的對價金額乃根據(參考評估師(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且於國務院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以釐定的)評估值而釐定，評估結論採用了以收益法為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

相比於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準確反映出置入標的資產的品牌，在手訂單，經營資質，業績經驗、研發、核心團隊等核心競爭力，從而準確反映其未來的綜合獲利能力和風險。收益法可以更好地反應置入標的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置出標的資產

置出標的資產為祁連山持有的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祁連山水泥為歸集祁連山的水泥業務資產的主體。協議方於協商後，經資產重組補充協議同意置出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043,042.98萬元。資產置換完成後，中國交建將持有祁連山水泥85%的股權，中國城鄉將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股權。

置出標的資產對價基準

置出標的資產的對價金額乃根據(參考評估師(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且於國務院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以釐定的)評估值而釐定，評估結論採用了以資產基礎法為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

祁連山水泥是一個整合以及管理平台，其收入只有子公司的商標使用費。收益法為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無法充分反映其母公司房產、土地、商標及其他資產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對價股份發行

由於置入標的資產與置出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差額為人民幣1,307,270.31萬元，祁連山同意發行對價股份以彌補差額。協議方同意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17元，而發行數量合計為1,285,418,199股。

有關對價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對價股份種類及面值： 祁連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每股人民幣10.17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祁連山股份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祁連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祁連山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經考慮祁連山已實施完畢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根據發行價調整機制調整原本的發行價人民幣10.62元後，經各方協商一致而定。
- (3)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 總數為1,285,418,199股，將根據下列比例分配：
- (a) 中國交建將持有1,110,869,947股；
- (b) 中國城鄉將持有174,548,252股。

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 (4) 發行價及發行數量調整機制：如祁連山於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裏的約定調整股份發行價格，並相應調整股份發行數量。
- (5) 對價股份限售期：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自對價股份發行(及基於對價股份發行而享有的祁連山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有關規定執行。
-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祁連山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股份發行價，或者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建議資產重組所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在適用法規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以上限制。
- (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的新老股東共享。

過渡期損益

置入標的資產

協議方根據相關規定，同意置入標的資產於置入標的資產過渡期因實現的盈利、或盈利以外其他原因導致淨資產增加，該增加的部分由祁連山享有；而如果在置入標的資產過渡期發生虧損、或虧損以外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的，該減少的部分則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承擔並向祁連山進行賠償。

協議方同意置入標的資產交割審計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審計機構對置入標的資產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應在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祁連山進行上述賠償。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中所持標的股權淨資產未減少的一方不承擔補償義務，而減少了的另一方則為補償義務人。各補償義務人按照所持標的股權淨資產減少值的比例進行補償，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各補償義務人就其所持淨資產減少的標的股權應補償的具體金額 = (該淨資產減少的標的股權的淨資產減少值 ÷ 各淨資產減少的標的股權的淨資產減少值合計數) ×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合計應補償現金

置出標的資產

協議方同意置出標的資產於置出標的資產過渡期的損益由祁連山享有和承擔，並同意由審計機構對置出標的資產在置出標的資產過渡期實現的損益情況(指祁連山水泥在本次資產置換的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實現的合併報表口徑下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供分配的歸母淨利潤)在交割審計基準日後三個月內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此安排具體按以下方式執行：

- (1) 置出標的資產在置出標的資產過渡期內的利潤依法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通過祁連山水泥向祁連山分紅的方式由祁連山享有，分紅派現時間為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6

個月內。若祁連山水泥母公司報表的可供分配利潤不足，則屆時通過其所屬子公司逐級向祁連山水泥的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的方式解決；及

- (2) 置出標的資產在置出標的資產過渡期內的虧損由祁連山以現金方式給予祁連山水泥足額補償，補償款的支付時間為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

員工安置

祁連山本部與置出標的資產相關的員工的勞動關係均由祁連山水泥承接並負責進行安置，資產重組後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按照祁連山現有薪酬福利制度及體系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置出標的資產所涉及的祁連山附屬公司以及置入標的資產各自的相關員工的原勞動合同關係繼續有效，由原相關公司繼續聘任，資產重組後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按照祁連山附屬公司現有薪酬福利制度及體系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的生效條件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即生效日)起生效：

- (1) 資產重組經祁連山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2) 祁連山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資產重組涉及的員工安置事項；
- (3) 祁連山股東大會豁免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因資產重組涉及的要約收購義務；
- (4) 資產重組經中國交建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5) 資產重組經中國城鄉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資產重組；
- (7) 中國證監會核准資產重組；
-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國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
- (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資產重組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交割

各方須各自儘最大努力於生效日起60個工作日內簽署辦理置入標的資產及置出標的資產交割相關文件，並在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內盡快完成置入標的資產及祁連山水泥的變更登記。

於置入標的資產完成過戶至祁連山的工商登記之日起，置入標的資產的股東權利和義務由祁連山承擔。於祁連山水泥100%股權過戶至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之日起，祁連山水泥的股東權利和義務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承擔，交易各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各方須在置入標的資產過戶至祁連山名下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價股份發行的相關手續。

業績補償

由於置入標的資產的定價參考依據為收益現值法(即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方法進行評估)，協議方同意根據相關規定就置入標的資產於本次資產重組補充協議下進行的資產重組完成後的業績作出承諾，並就此另行簽署業績承諾補償協定。詳情如下：

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業績承諾補償協議協議方

補償權利人： 祁連山

補償義務人： 中國交建、中國城鄉

業績承諾資產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需要對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方法進行評估或者估值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的資產進行業績承諾。

各方確認以下為業績承諾資產範圍及作價：

業績承諾資產	業績承諾資產範圍	交易作價 (萬元人民幣)
公規院業績承諾資產	剔除北京中交公路橋樑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中交(鄒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交(濟南)生態綠化投資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	693,660.18
一公院業績承諾資產	剔除西安眾合公路改建養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交一公院(深圳)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	616,071.00
二公院業績承諾資產	二公院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	677,984.59
西南院業績承諾資產	剔除四川中交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	226,208.15

業績承諾資產	業績承諾資產範圍	交易作價 (萬元人民幣)
東北院業績承諾資產	剔除監利澤潤水處理有限公司後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	87,648.95
能源院業績承諾資產	能源院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口徑)	12,013.61

業績承諾及業績承諾期間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需要對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方法進行評估或者估值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的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業績承諾。業績承諾期間為本次資產重組中，置入標的資產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包括置入標的資產交割日當年度)。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確認，如本次資產重組的置入標的資產於2023年交割，則置入標的資產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如置入標的資產於2024年交割，則置入標的資產的業績承諾期間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置入標的資產交割完畢的時間延後，則本協議項下業績承諾期間隨之順延，總期間為三個會計年度。

承諾業績指標

根據評估師在其評估報告中對於業績承諾資產的預測淨利潤，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承諾業績承諾資產於上述業績承諾期間實現以下業績標準，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累計實現的承諾淨利潤(即業績承諾資產經審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母淨利潤)不低於當年年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預測淨利潤，具體金額如下：

累計承諾淨利潤					
	業績承諾資產	2023年 (萬元人民幣)	2024年 (萬元人民幣)	2025年 (萬元人民幣)	2026年 (萬元人民幣)
2023年交割的承諾淨利潤	公規院 業績承諾資產	46,409.95	96,197.24	148,607.97	-
	一公院 業績承諾資產	43,022.48	85,783.87	129,709.60	-
	二公院 業績承諾資產	43,489.74	89,005.90	136,510.94	-
	西南院 業績承諾資產	12,726.93	26,449.82	41,176.70	-
	東北院 業績承諾資產	5,663.56	12,176.65	19,751.38	-
	能源院 業績承諾資產	772.98	1,777.71	2,807.79	-

累計承諾淨利潤					
	業績承諾資產	2023年 (萬元人民幣)	2024年 (萬元人民幣)	2025年 (萬元人民幣)	2026年 (萬元人民幣)
2024年交割承諾淨利潤	公規院 業績承諾資產	-	49,787.29	102,198.02	156,679.38
	一公院 業績承諾資產	-	42,761.39	86,687.11	130,669.51
	二公院 業績承諾資產	-	45,516.16	93,021.20	142,302.39
	西南院 業績承諾資產	-	13,722.90	28,449.78	43,198.48
	東北院 業績承諾資產	-	6,513.09	14,087.82	22,117.03
	能源院 業績承諾資產	-	1,004.73	2,034.81	3,086.65

實際業績與承諾業績的差異及補償承諾

祁連山應在業績承諾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審計機構對各業績承諾資產實際淨利潤情況進行審核，分別計算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實際實現的淨利潤。

如任何一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各年度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上述業績承諾指標約定的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承諾業績指標，則資產重組前持有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需根據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約定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對祁連山進行補償。

業績補償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業績承諾期間，如果發生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向祁連山承擔補償責任的情形，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按如下方式向祁連山進行補償：

- (1)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優先以通過本次資產重組獲得的祁連山的股份向祁連山補償，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部分由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以現金補償。
- (2) 業績承諾期間，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補償金額及應補償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實際淨利潤) ÷ 業績承諾期間內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的總和 ×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資產重組中取得的交易對價 - 截至當期期末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 =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 ÷ 本次資產重組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如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持有的多項業績承諾資產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當期合計應補償金額、當期合計應補償股份數量分別為，未達標業績承諾資產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應補償金額之和、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之和。

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內實施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則補償股份數量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為：當期應當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後) = 當期應當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前) × (1 + 轉增或送股比例)。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

期內有現金分紅的，按照本節約定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業績承諾期內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收益，應隨相應補償股份返還給祁連山。

- (3) 若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於本次資產重組中認購的股份不足補償，則其應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計算公式為：

當期應補償現金 = 當期應補償金額 - 當期已補償股份數量 × 本次資產重組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 (4) 上述補償按年計算，截至任一承諾年度年末任一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的累計實際淨利潤未達到截至當年度年末在業績承諾期間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時均應按照上述方式進行補償，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各年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小於0時，按0取值，即已經補償的股份不衝回抵銷。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數在個位之後存在尾數的，均按照捨去尾數並增加1股的方式進行處理。

減值測試補償

在業績承諾期間屆滿時，祁連山將對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其應聘請審計機構對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如業績承諾期間某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多於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已補償股份總數 × 本次資產重組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已補償現金，則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當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另行向祁連山進行補償，具體補償安排如下：

另需補償的金額 =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 -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已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計已補償金額。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為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資產重組中取得的交易對價減去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限內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 = 另需補償的金額 ÷ 本次資產重組對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

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內實施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則補償股份數量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為：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調整後) = 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調整前) × (1 + 轉增或送股比例)。如果祁連山在業績承諾期內有現金分紅的，按照本節約定公式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業績承諾期內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收益，應隨相應補償股份返還給祁連山。

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優先以股份另行補償，如果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於本次資產重組中認購的股份不足補償，則其應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

中國交建和中國城鄉就其持有的業績承諾資產因上述未實現承諾業績指標或期末發生減值等情形而需向祁連山支付股份補償及現金補償的，應分別進行計算並獨立承擔責任，兩者之間不承擔連帶責任；中國交建和中國城鄉向祁連山支付的股份補償及現金補償合計分別不超過中國交建和中國城鄉就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資產重組中就各自所持業績承諾資產享有的交易對價。

補償措施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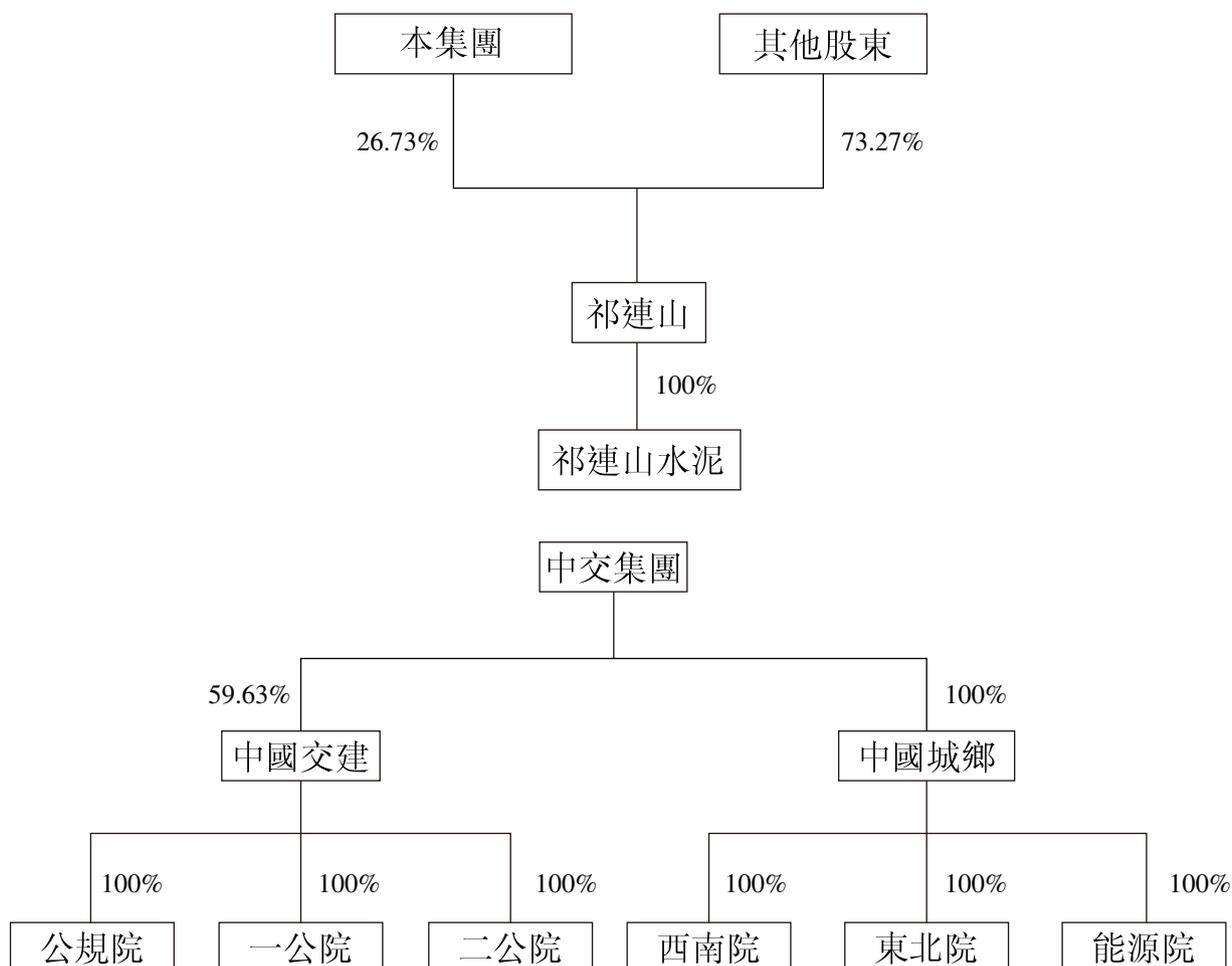
祁連山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之日起60日內計算應補償股份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祁連山以人民幣1.00元總價向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定向回購其當年應補償的股份數量，並依法予以註銷。

若祁連山上述應補償股份回購併註銷事宜未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因未獲得相關債權人同意等原因而無法實施的，則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在上述情形發生後的2個月內，按照如下公式計算出股份數量，並將相應股份贈送給祁連山其他股東(即祁連山屆時將發佈的贈送股份實施公告中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之外的其他祁連山股份持有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贈送給其他股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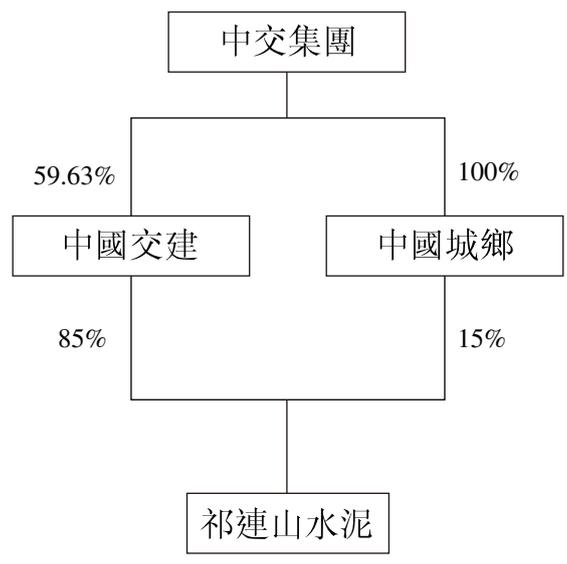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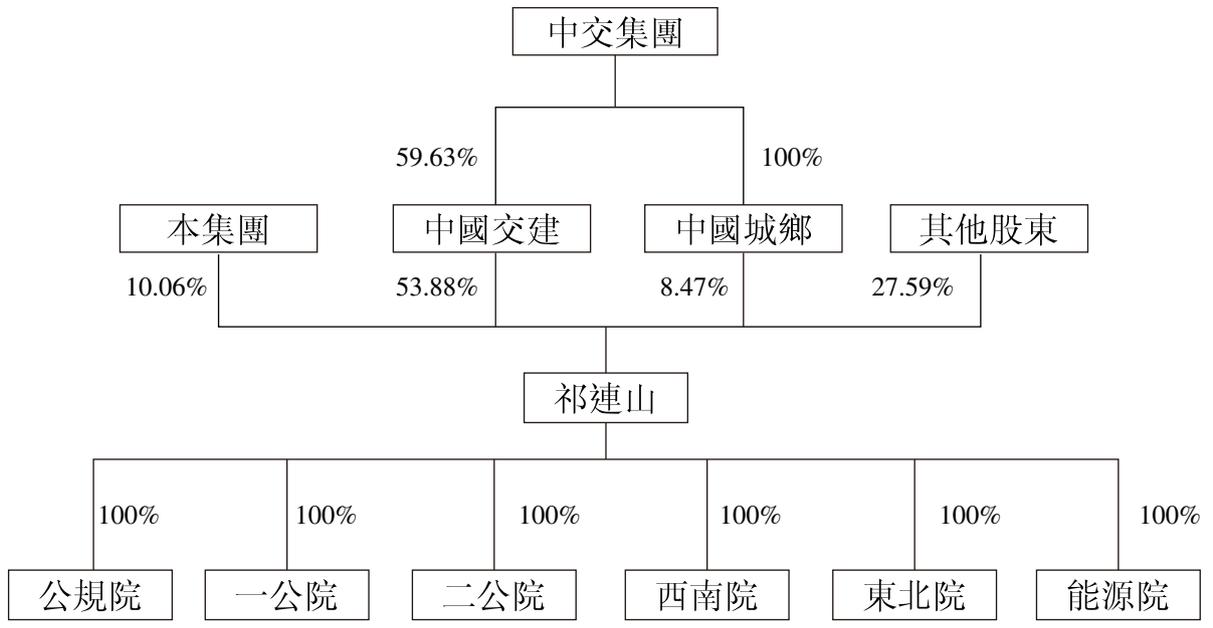
股份數 = 應補償股份數 -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所持祁連山股份總數 - 應補償股份數) / (祁連山股份總數 - 應補償股份數) × 應補償股份數。祁連山其他股東各自按其所持祁連山股份佔祁連山其他股東合計所持祁連山股份數的比例享有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應贈送給祁連山其他股東的股份。

資產重組前後的股權結構

(1) 資產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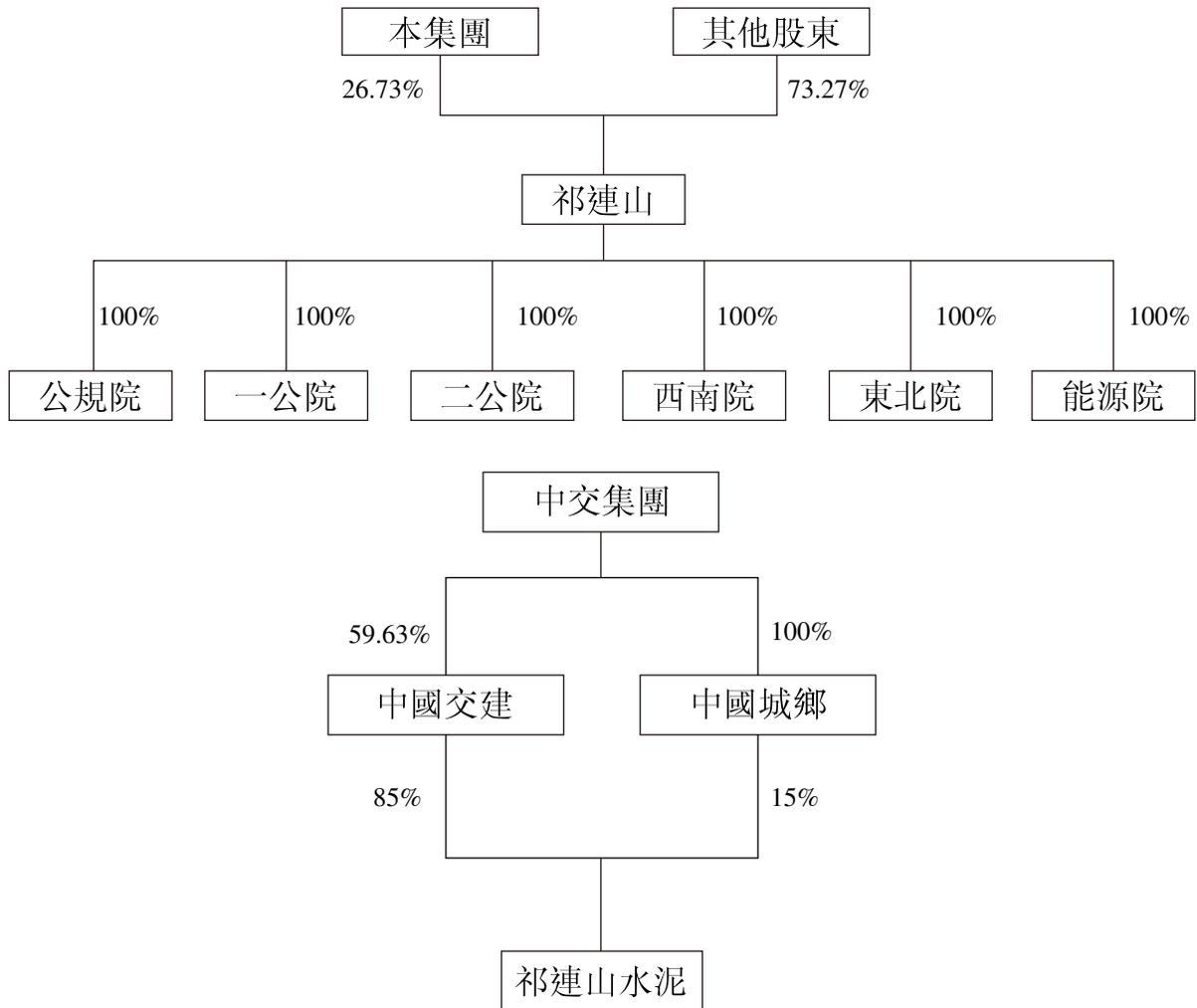


(2) 資產重組後(未考慮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



(3) 資產重組後(考慮到根據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最多需要將其全部對價股份轉讓予祁連山的極端情況)

註：本部分的圖表旨在促進理解重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並非對實際補償結果的預測。



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託管協議協議方

受托方：天山股份

委託方一：中國交建

委託方二：中國城鄉

委託方三： 祁連山水泥（與委託方一及委託方二合共稱為「委託方」）

託管標的及內容

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的股權為託管協議下的託管標的。委託方委託天山股份在託管期限內對託管標的進行運營管理工作，託管方式為股權託管。

此託管不會改變託管標的產權關係，託管期間託管標的財務報表納入中國交建的合併報表範圍，由中國交建和中國城鄉享有對祁連山水泥的分紅權。

託管期限

託管期限為置出標的資產交割至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之日起十二個月。託管期最多延期兩次，每次延期十二個月。如兩次延期後，託管協議協議方協商一致由天山股份繼續對託管標的進行託管，則各方就託管協議條款重新進行協商。

對價及支付方式和時間

此託管的託管費為固定託管費。此費用為人民幣12,000萬元／十二個月（不含增值稅），以現金方式結算。

支付時間為由祁連山水泥於託管期的每季度開始後的五個工作日向天山股份支付上季度的固定託管費用及對應的增值稅金額；或不足一季度的按照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逐天計算託管費。

託管協議的生效條件

託管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託管經天山股份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2) 託管經中國交建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託管經中國城鄉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及

(4) 祁連山水泥的股權交割至中國交建和中國城鄉。

資產重組及託管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重組將解決本公司旗下A股上市公司在水泥業務上的同業競爭問題。天山股份將通過託管方式實現對祁連山水泥業務的管理整合。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將不再從事水泥業務，轉為聚焦公路、市政設計業務。本公司通過參股祁連山分享其良好業績。

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重組的財務影響

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產重組在完成後對本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是參照(i)在置出標的資產交割日，祁連山合併財務報表中20.95%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在置出標的資產交割日，本公司持有的祁連山發行的7.89%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的金額，且其不受祁連山在置出標的資產過渡期內實現的利潤或虧損的影響，該等利潤或虧損將由本公司按照資產重組交割前的持股比例享受或承擔(上述持股比例考慮了對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51%控股的非全資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影響)。本公司無法確定資產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對本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原因是目前不能確定資產交割日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祁連山

於本公告日期，祁連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產銷售。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720)。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祁連山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1,900.89萬元，而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萬元人民幣)	182,661.94	121,377.77
稅後淨利潤(萬元人民幣)	154,858.45	102,796.27

祁連山水泥

於本公告日期，祁連山水泥為祁連山的新設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為祁連山水泥業務資產的歸集主體。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水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祁連山水泥100%股權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及於2022年5月31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資產淨值 (萬元人民幣)	資產淨值評估值 (萬元人民幣)
祁連山水泥	<u>882,731.63</u>	<u>1,043,042.98</u>

祁連山水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稅前及稅後)合併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萬元人民幣)	181,885.74	117,704.74
稅後淨利潤(萬元人民幣)	<u>153,778.10</u>	<u>99,778.59</u>

中國交建

中國交建為國有企業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1800)，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180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鄉

中國城鄉為國有企業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置入標的資產所涉公司

公規院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橋樑、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一公院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橋樑、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二公院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橋樑、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西南院的主營業務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東北院的主營業務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

能源院的主營業務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設計、諮詢。

各置入標的資產所涉公司100%股權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及於2022年5月31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2022年12月10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資產淨值 (萬元人民幣)	評估值 (萬元人民幣)
公規院	226,959.93	720,029.98
一公院	219,880.18	618,326.70
二公院	312,170.08	677,984.59
西南院	63,778.66	227,852.40
東北院	22,678.60	94,106.01
能源院	8,596.53	12,013.61
	<u>854,063.98</u>	<u>2,350,313.29</u>
總計	<u>854,063.98</u>	<u>2,350,313.29</u>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各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公規院	66,006.17	55,397.97	57,920.81	49,415.41
一公院	58,972.81	50,189.18	61,863.67	51,912.91
二公院	30,738.98	25,348.14	44,404.60	37,472.69
西南院	13,090.14	11,065.64	19,714.05	15,845.37
東北院	9,537.08	7,749.25	4,345.79	3,696.37
能源院	586.00	516.37	836.79	729.25
	<u>586.00</u>	<u>516.37</u>	<u>836.79</u>	<u>729.25</u>

天山股份

天山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資產重組協議

出售祁連山水泥

根據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置換資產構成對置出標的資產(即祁連山水泥100%股權)的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述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事項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置入標的資產間接權益的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由祁連山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的安排將導致本公司於祁連山的股權百分比減少且祁連山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論《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是否按照最大補償可能實施)，並在資產置換後通過該等祁連山的股權間接持有置入標的資產的權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收購置入標的資產10.06%的間接權益及最多收購置入標的資產26.73%的間接權益(經考慮《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下的最大補償可能後)。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且聯交所正在考慮可就上述收購事項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如獲聯交所批准，對置入標的資產的收購事項影響將按上述基準考慮。

如上述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獲聯交所批准，由於按上述收購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經考慮相關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述其他規模指標測試未獲聯交所批准，由於按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最高者（即對價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經考慮相關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股份向祁連山水泥（於交割後成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提供託管並收取託管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5%，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如資產重組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重組。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資產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內容。

交割取決於全部生效條件的達成。因此，資產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評估值」	指	置入標的資產及置出標的資產的評估值
「資產置換標的資產」	指	置入標的資產及置出標的資產
「資產重組」	指	資產置換及對價股份發行
「資產置換」	指	祁連山以其置出標的資產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800)且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00)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
「公規院」	指	公規院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指	祁連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補償股份」	指	本公告「業績補償方式及計算公式」一節下所定義
「置入標的資產交割日」	指	就轉讓置入標的資產至祁連山在相關部門登記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手續之日
「置出標的資產交割日」	指	就轉讓置出標的資產至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在相關部門登記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手續之日
「生效條件」	指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及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的生效條件
「對價股份」	指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祁連山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差額」	指	置出標的資產與置入標的資產的價值差額
「出售事項」	指	置出標的資產的出售事項
「生效日」	指	生效條件滿足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資產重組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為中國城鄉的附屬公司
「託管」	指	託管協議項下的託管安排
「託管協議」	指	天山股份、中國交建、中國城鄉及祁連山水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費」	指	本公告「對價及支付方式和時間」一節下所定義

「委託方」	指	本公告「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所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	指	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
「對價股份發行」	指	祁連山以其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所持置入標的資產超過置出標的資產價值的差額部分
「發行數量」	指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
「發行價」	指	對價股份為人民幣10.17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中國城鄉的附屬公司
「業績承諾」	指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在補償協議裡對業績承諾資產的業績承諾
「業績承諾資產」	指	本公告上述「業績承諾資產」一節下所定義
「承諾業績指標」	指	本公告上述「承諾業績指標」一節下所定義
「業績承諾期間」	指	本公告上述「業績承諾期間」一節下所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定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
「定價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11日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720)
「祁連山水泥」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祁連山新設全資子公司，其為祁連山水泥業務資產的歸集主體
「相關部門」	指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西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中國城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重組補充協議」	指	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置入標的資產」	指	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東北院及能源院的100%股權
「置入標的資產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置入標的資產交割日的期間
「置出標的資產」	指	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
「置出標的資產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置出標的資產交割日的期間

「託管標的」	指	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的股權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碼：000877)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31日為對置出標的資產和置入標的資產進行評估的基準日
「評估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